

八、其他资料

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一至八标段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2026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圆形颗粒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邯郸市源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772.519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5.408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通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